

1622年在中國南海航行*

埃利·里彭



望加錫圖

約1660年，佚名繪（維也納國家圖書館藏）。引自謝斯·贊德伏列特（Kees Zandvliet）編：《荷蘭與亞洲的遭遇：1600-1950年》
阿姆斯特丹：賴克斯博物館暨瓦安德斯出版社（Rijksmuseum & Waanders Publishers），2003年。

埃利·里彭（Élie Ripon），瑞士僱傭兵，為東印度公司在東方效力多年。他相當積極地參與了1622年荷蘭對澳門發動的著名襲擊。他的遊記最近被發現並出版，提供了不僅涉及亞洲地區，還包括荷蘭針對該地區葡萄牙和西班牙利益的活動的生動史料。他對攻打澳門的描述，不僅披露了迄今鮮為人知的細節，同時還為同一事件的其它版本提供了佐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述了耶穌會教士參與捍衛澳門及葡萄牙人的奴僕是怎樣被驅趕參戰的事實。同樣重要的是他們在澎湖列島（Pescadores archipelago）和大員（Tauan）修建要塞基地的情況。里彭的記述用法語寫成，1997年首次公開發表。

*本文選自埃利·里彭：《東印度之航行與冒險》（*Voyages et aventures aux Grandes Indes*），伊夫·吉羅（Yves Giraud）編（巴黎：巴黎出版社，1997年，頁87-98）。本書由科斯塔·席爾瓦（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從法語譯為英語。

從巴達維亞航向澳門

4月10日，我們與十二艘艦艇離開巴達維亞(Batavia)，向澳門進發，途經巴鄰旁海峽(Palembang)，駛離蘇門答臘(Sumatra)進入公海，朝占婆(Jampa，即 Champa)方向航行，最終抵達金蘭灣(Cam Ranh)泊錨灣前。聽說在金蘭河上游，有西班牙或葡萄牙人在打造船隻，於是我率士卒百人，逆流而上，找到了他們為造船而建的村落。該船已打造完畢，隨時可下水使用。造船人丟下輜重，望風逃竄。我們揀了一些重要物品，其餘的付之一炬。那艘尚未下水的船也被焚燒，因為於我無用。接着，我們搜索周邊地區，除了兩座高山間的湖泊外，未發現任何特別情況。湖泊寬約兩個毛瑟槍彈射程，長度不詳，因為我沒去對岸。那裡的西班牙人（我們在時未發現他們的蹤影）躲在灌木叢中向我開槍，當地人則向我放箭。因為早有戒備，我和士卒端起毛瑟槍，對準硝煙未散的敵方灌木叢，連轟排槍，每次十二發子彈。但沒見着任何人影，祇聽得葡人高喊：“耶穌！聖母瑪利亞！”我們由此斷定，岸上還有一些他們的人。不過他們很快就停止了射擊，我們再也沒有聽到槍聲，於是掉轉船頭，順流而下，回到了艦隊所在地。

占婆國

占婆國人生得黝黑瘦小，有些小鬍鬚，有別於其他沒有鬍鬚的印度人，身高與索洛諸島(the island of Solor)的島民相近。男人的服裝為短褲加襯衫，式樣與暹羅人同；女人身材更小，上穿無袖短衫，僅及身腰，外加一條不同色彩的襯裙，頭髮像交趾支那國(Cochinchina，位於廣東和占婆之間)的女人那樣，整齊地盤在頭上，腕上套着金手鐲，手指上戴着許多金指環，頗具印度女人風味。這裡的男人生性怯懦，缺乏勇氣，祇是在人多勢眾時才敢膽大妄為。武器多為大刀、火繩槍、板斧和長矛。他們以賣身為奴和掘金為業，此外便是尋找一種叫做香木(calambac)的東西。此木奇香，剝一小塊置於柴火或煤爐之上，立時滿屋異香。此外，它對痢疾也有特效，剝一

丁點兒放在勺內，與葡萄酒共服，即可止瀉。香木可在金蘭灣內找到，非常昂貴，價值為等重黃金一倍。見當地人終日在海底撈寶，我們也依法倣尤。我自己就撈到一些，並叫好多人來聞過。香木褐色，與核桃樹的顏色相同。

這些人主食稻米，還有一種很長的根莖，有胳膊般粗細，與肉一同煮食。和暹羅農民一樣，這些人易於溝通。我對占婆國的認識，就是從他們那裡得來的。在此休整之後，艦隊又揚帆起錨，繼續向澳門挺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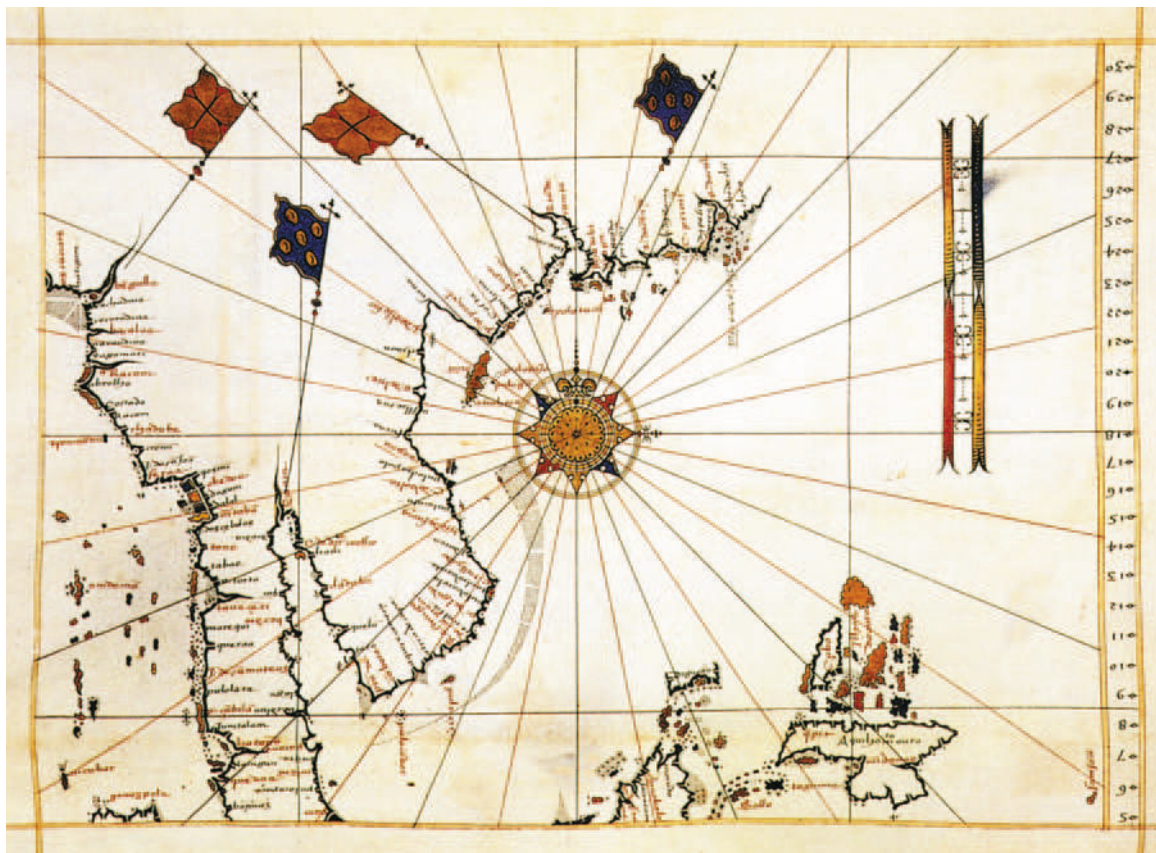
海南島

是月25日，從交趾支那國抵達海南島。當地人以採珠維生。海南島與大陸的距離，約兩炮彈射程之遙。島民均會潛水採珠。他們身背網袋，潛入深海，採集珍珠貝。我們也學着潛水尋貝。我摸到四五隻貝，共得九顆漂亮珍珠。這些貝開合如蠔，內藏珍珠，其肉鮮美如蠔。

攻打澳門

6月22日抵達澳門港後，即從登陸地點上岸遊玩。所到之處，除西班牙人和葡人構築的塹壕與炮臺，幾乎未見其它建築。是夜，一切準備就緒，各船船長(上尉)均得到將令，軍民人等，備好船艇，整裝待發，拂曉前一小時，攻打澳門。

是月24日，進攻開始。雖然我方攻佔了塹壕與炮臺，但傷亡慘重。剛上海灘，雷約茲(Cornelis Reyersz)司令便被前方射來的輕炮彈擊中，被架回船時，已不能言語。奪下塹壕後，雷芬(Refin)上尉以為勝利在望，看到麾下掉頭退卻，大為不滿，堅持要一鼓作氣，乘勝追擊，而不是暫作喘息，補充彈藥，結果中了對方的誘敵深入之計。其他識破敵策的士兵，紛紛主動撤回船上。目睹這一慘劇，我不由得想起該上尉頭一天對所部士兵的訓話：“帶連隊衝鋒殺敵的是我，帶你們回來的是鬼！”見戰局不妙，我忙令軍士長尋找彈藥，並請求雷芬為我部提供彈藥，還問他為何那樣急於求勝。在補充彈藥時，我見到敵人在左邊山頂大教堂附近佈陣防守。他們就



東亞及東南亞地圖

相傳為加斯帕爾·維埃加斯 (Gaspar Viegas) 繪製，約1537年(弗洛倫薩，裏卡迪亞那圖書館藏)。引自路易·菲力普·巴雷托 (Luís Filipe Barreto)，《平托與中國海》(*Fernão Mendes Pinto e os Mares da China*)，里斯本：澳門之家暨澳門科學文化中心，1998年。

像在自己的國土上那樣，頑強地戰鬥了三四個小時。

然而發現自己身處劣勢之後，敵人便叫奴僕趕來增援，共約兩三百人之眾，個個都被灌得醉醺醺的。敵人發給他們馬刀、長矛和各色武器。然後，一位手執長劍、身跨駿馬的軍官，從後面驅使他們朝我軍殺來。這幫烏合之眾個個奮勇當先，直殺得天崩地裂，日月無光。他們壓根兒就沒把毛瑟槍或其它武器放在眼裡，像洪水猛獸那樣，前仆後繼地朝我方撲來。許多人戰死沙場。得到彈藥補充後，我部又想重新參戰，可有個爪哇兵一時鹵莽，不小心引燃火藥，轟然一下將彈藥炸飛上天。見此光景，敵人認為我軍再無彈藥補給，於是越戰越勇，不斷朝雷芬連猛撲，如同砍瓜切菜，將他們砍殺，除了八九人以外，包括

一名少尉和我。我當時身處山頂大教堂附近，敵人認為可以斷我歸路。

見彈藥被燬，我說：“沒了彈藥，我們死定了。”我拚死奮戰，所向披靡，因為敵人衝過來的地方是教堂附近的小平臺，毫無遮蔽，敵人在我門面前成片倒下。他們的彈藥已盡，其他連隊也無望得到補充，更有士兵早已撤離戰場，掉頭逃命。眼看大勢已去，我沒讓部下血拚到底，而是命中尉撤退，並對麾下喊道：“沒希望了，大家快逃，別人都撤了。”我們退回山腳，被衝散的敵人，混亂中彼此殘殺起來。我部士兵手執利劍，左衝右突，殺得敵人橫屍遍野。我們退到海灘一度佔領的塹壕，尋找小艇。敵人近在眼前，在登艇的剎那，我部士卒像小雞那樣被斬盡殺絕。

當我到達海灘時，發現小船已離岸遠去。正當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之際，猛然瞥見一名身材高大的教士，或耶穌會士，正在海灘鼓動手下殺我士卒，於是我繞到該教士背後，一戟將他穿了個窟窿，然後縱身一躍，跳入大海，游了約一個毛瑟槍彈射程的距離，追上小艇。在我身後，毛瑟槍和火繩槍一齊發射，彈如冰雹，打得海面“啾啾”直響，雖未傷及皮毛，卻累得我夠愴。船上的人七手八腳，將我拉入船艙，結果裡面沒幾個是我的兵。我們一共發兵八百，回來的卻祇有二百五十，包括六名上尉、三名中尉、九名少尉和七名軍士長。這都是缺乏彈藥和雷芬指揮失誤的結果。我至今都忘不了他說過的話（見前文），我曾告誡他應向上帝祈禱。他卻回答說，“祈禱就不必了，因為我們全都發財了。”我笑着答道：“別老想着發財。每個人都應盡責！”他的發財夢隨着身上的十二處刀傷破滅了，因為他身先士卒，衝在最前，第一個被放倒。其他上尉原本是商人、船主和商人幫辦，是我們讓他們接受戰火考驗的。那些人打起仗來就像在自家的店舖裡做買賣，結果還沒滿師就賠了性命。雖說沒有金剛鑽，就不該讓他們攬瓷器活，但在當時的情況下，也祇能那麼做。清點傷患之後，我們決定起錨，繼續航程。

澳門詳記

關於澳門諸島，我祇想寫以下幾句。它由三四個島嶼組成，其中最好的為葡人佔據。除蔬菜和柑橘外，島上別無它物。其它島嶼均不適合人居，有高矮不等的叢林，許多牛羊散佈其間，在港口就能看見。這些島嶼位於廣州（中國省城之首）附近。島嶼中有不止一個小島，其中之一相當狹長。這裡的人長得酷似華人，大都塌鼻樑，每日互市，與華女通婚。補給來自物產豐饒的廣州。以上均為我們親眼所見，而且船上的兩個澳門俘虜也證實，除了一些水菓以外，島上別無其它作物。島上有一耶穌會教堂，據說裡面人手不少，連主帶僕共計兩百餘口。我們認出他們中間有不少拿起武器與我戰鬥，不僅訓練有素，而且經驗豐富，令我吃虧不小。他們養着許多從果阿（Goa）帶回的黑奴。有兩個耶穌會士不僅

像華人那樣蓄長髮，而且還會說寫漢語。據泉州（Chincheo，即福建）巡撫稱，他們曾遠上北京（國王居住的地方〔譯註：原文如此〕），刺探中國情況，企圖讓華人相信，耶穌會士是先知，而且還想讓華人信教。陰謀敗露後，他們先被羈押，後處極刑。⁽¹⁾其他澳門人也遭受牽連。華人指責他們妖言惑眾，令他們悔過自新，不許再進京，否則上述耶穌會士便是榜樣。

澎湖列島

6月27日，我們任命了一批新人，接替戰死的軍官，然後揚帆起航，前往澎湖列島，計劃在那裡修築要塞炮臺，以便有一個安身落腳之處。

7月5日下午抵達澎湖列島後，即登岸勘察，尋找適合建堡的地點，最終在教堂前確定了堡址，即時劃線開工，就地取材，一層泥土加一層草，夯築外牆。這種牆體非常堅固，足以抵禦雷雨風暴。此外，還構築了四座炮臺，每座置炮六門。還拆掉一艘來自代爾夫特（Delft）的“魔鬼”號（*Le Diable*）大船，用以建造營房、崗亭和彈藥給養庫。整個工程持續到12月。要塞竣工後，我們便將軍隊駐紮進去。

一切準備妥當後，我們便向中國南部沿海的第二個省份泉州進發，前往打探華人是否願意與我通商。然而華人根本就瞧不起我們，視我等如一群小雞或孩童，並說要迫使我们離開，返回荷蘭，也就是來的地方。然而，我很快就讓他們嚐到了“雞膽”的苦味。堡壘築造完畢後，由雷約茲任司令，克利斯蒂安·謝林（Christian Chelin）任上尉，我率艦隊回到中國沿海，開始從廣東到福建一線對其騷擾，沿途放火，逢人就砍，從海上到陸地，一直殺到杭州城外的舟山群島。騷擾持續了兩年半時間，一路上攻城掠地，毀掉了許多村莊及大量船隻（華人稱帆船）。

華人的背信棄義

發現形勢對其不利後，華人即來媾和，但那不過是個狡計而已。他們送來一份媾和條約，寫得情真意切，料想我方不至於拒絕。他們捎話來說，如果接受條約，我方就應前往簽署。我方派

出三名商人，分乘一艘軍艦和一艘炮艇，進入九龍江（Jiulong Jiang）。見我方如期而至，華人便做好了連人帶船一舉殲滅的準備。中方登船拜會時，排場很大，文官武將，穿戴齊整，另帶四個督撫模樣的人（實為獄中提出的死犯），給我方留做人質。別的不說，他們戴着形同闊沿帽的頭盔，繫着半尺寬的金腰帶（實為黃銅製品）。我方登陸人員受到隆重款待，一直呆到半夜，既未注意觀察敵情，也沒覺察到滯留那麼久的原因。

看到華人不斷跑來跑去，我疑竇頓生，於是加強戒備，槍炮上膛，艦船隨時準備起錨。午夜時分，但見六七艘舢板，一船一人，滿載煙火具，順流而下，直衝我們而來。接近我方艦船時，舢板上的人引火燒船，然後坐浮桶逃回岸上。那些被扣為人質的，剛想跳水逃生，卻已被我們剝為肉泥。見烈火熊熊的舢板潮水般撲來，我們心想，這回必定葬身火海，因為“大熊”（*L'Ours*）已經起火，隨時可能燒燬。好在上帝保佑，大火被及時撲滅，沒有造成更大的損失。但是，華人的搗鬼並不是沒有遭到報復，我們槍炮齊發，狂轟濫炸了一陣。至於派赴上岸簽署媾和協議的使節命運如何，我們一直不得而知，多次詢問，均未得答覆。有人說他們被解到了北京的國王那裡，有人說他們一到漳州，就遇害了。

我們重新開始破壞活動，就在所處的福建沿岸和近海島嶼，持續整整一年。所過之處，燒殺搶掠，無惡不作，就是想看看，到底是他們還是我們先挺不住。

1623年，我們回到澎湖列島。華人早就想來此地，後來果然來了。我們期待着他們，刺探他們的意圖，瞭解他們的船隊打算在哪邊靠岸。我們的兩艘艦船被派赴馬尼拉（Manila），監視那些每年為西班牙人送貨的中國帆船。4月6日，“謝西斯”號（*Xercès*）和“大熊”號離開澎湖列島前往馬尼拉，在那裡苦候三月，最終截回三艘滿載絲綢和其它貨物的中國貨船。

5月1日，“哈尼”號（*Hane*，意為“雄雞”）炮艇駛向臺灣，打探通商意向。同月6日，“奧蘭治”號（*Orange*）帶着一艘滿載各種貨物的中國帆船抵達澎湖列島港，準備前往馬尼拉。

5月12日，一場狂風（其強烈程度我從未經歷）襲來。⁽²⁾若是人不趕緊趴在甲板上，就會立即被風捲走。兩個腳被鐵鏈鎖在一起的奴隸，當時正抬着一筐沙，結果被從舷牆頂上吹落，其中一個摔斷了腿。所有泊在海灣的艦船，儘管每一艘都下了三隻錨，還是被大風吹走。其中兩艘更被拋在了遠遠的岸邊，把它們重新弄下水，真是淘神費力，倖好岸邊沒甚麼石頭；其它的船都被連錨吹向深海。我們這些待在海塞裡的，以為已與他們陰陽兩隔，再也無法相見，因為這一帶島嶼眾多，面對這種自然現象，艦艇即使有舵也沒法使。孰料一小時後，原本勁吹的西風驟然停止，稍後又刮起東風，艦船被吹回港口附近。由於背後有一高山擋風，船隻就停在了港口，祇有那兩艘擱淺的除外。華人的帆船被擲上海岸，摔得粉碎。我們不但不感到難過，反而因此得到了大量柴火。華人也沒法責怪我們，因為那完全是天災的結果。除了兩三隻錨的損失外，我方艦船遭受的影響不大。但是要塞的炮臺和工事，都被大風吹走了。

風停之後，士卒奴隸紛紛沿海灘奔走，撿拾大魚，多得抱都抱不動。華人也拾到了大量的魚，並用鹽醃起來，放在船上帶回中國。

這幫華人根據習慣，呼朋喚友，結伴來到澎湖列島，計約三百艘帆船。他們泊在群島北面，並打算從那裡上岸。後來我們聽說，那場大風使他們損失了近百艘船，約五千人喪生。

6月8日，“奧蘭治”號和雙桅船“伊拉斯謨”號（*Erasmus*），攜“福孔”號（*Faucon*）、“特托爾”號（*Tertole*）和“威斯卡佩爾”號（*Wescappel*），由巴達維亞抵達澎湖列島，並帶來許多增援士卒。同月14日，“謝西斯”號和“大熊”號由菲律賓馬尼拉抵港，帶回三艘滿載各色值錢貨品（絲綢、黃金、瓷器及其它絲織品）的中國帆船。我們一直在追擊敵人，擄獲不少帆船，遠遠超過了需要，祇好棄下其中一些與魚為伴。

【註】

- (1) 里彭此處暗指中國當局1617年開始的對南京和北京耶穌會士的迫害。
- (2) 作者指颱風。

郭頤頓譯